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 AP - 67FS - 002

下发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 管制员体检鉴定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

1 总则

1.1 为规范民用航空人员的体检鉴定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2),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民航局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和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以下简称体检机构)对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以下简称空管人员)实施的体检鉴定工作。

1.3 本程序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3.1 局方为民航局航空卫生主管部门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航空卫生管理部门的统称。

1.3.2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以下简称体检医师)和体检机构是指按照《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的规定,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任的航空人员体检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

1.3.3 航空医师指航空公司、飞行院校、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等单位负责空勤人员或空管人员健康管理的医师。

1.3.4 申请人是指按照 CCAR-67FS-R2 申请体检鉴定的空勤人员和空管人员。

2 体检鉴定的基本要求

2.1 专家委员会和体检机构应当按照 CCAR-67FS-R2 和本程序的要求对空勤人员和空管人员实施体检鉴定，并在受理体检鉴定申请时，核对申请人身份，审查申请人提供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发现申请人可能冒名顶替、提供虚假生物标本、隐瞒病史、病情或擅自涂改、伪造体检文书及医学资料时，应当立即停止体检鉴定，并及时书面报告局方。

2.2 体检医师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体检医师体检操作规范》和《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指南》，对申请人进行体格检查并作出鉴定结论。体检医师在实施体检鉴定时，应当针对申请人的身体状况提出相应医学保健建议和要求。对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方可履行职责的申请人，体检医师及主检医师应当提出履行职责时限制条件的建议。

2.3 体检医师和体检机构的其他医务人员在对申请人实施体检鉴定和医学检查时，应当尊重申请人的人格和权利，不得恶意造成其身体伤害，不得泄露和传播其身体状况和体检鉴定信息，不得利用职权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

2.4 空勤人员和空管人员的体检鉴定等相关信息应当详细记录在“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合格证系统”）中。

3 一般体检鉴定程序

3.1 一般体检鉴定程序

3.1.1 申请人提交体检鉴定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提供本人医学资料、既往体检文书，并按要求在“合格证系统”中，

填写《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体检表》)首页“申请人基本情况”栏内所有信息(见附件1),签署与本人身仹证明相同的姓名。

申请人在接受体检医师体检鉴定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本人及家族病史信息,不得隐瞒病史、病情。

3.1.2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航空医师或保健医师应当在“合格证系统”中,详细记录申请人自前次体检鉴定以来(首次体检鉴定除外)的健康状况、患病、外伤诊治情况或意外伤害、住院及疗情况等信息,并提出体检鉴定重点关注事项的建议。

3.1.3 体检机构在收到申请人体检鉴定的申请后,应当重点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符合性和完整性。

对于材料符合且完整的,体检机构应当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并根据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类别,对其进行辅助检查和体检鉴定。辅助检查项目与频率按照《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见附件3)的要求实施;体检鉴定项目按照本程序的规定实施。体检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人体检鉴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鉴定结论。

对于材料不符合或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待材料补充完整后受理其体检鉴定申请。

3.1.4 各科体检医师接检后应当对申请人进行本科全面的体格检查,并根据其申请材料、身体状况、有效辅助检查结果,如实做出并签署是否符合CCAR-67FS-R2附件A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的单科体检鉴定结论;主检医师综合各科鉴定结论如实做出并签

署最终的体检鉴定结论。单科体检医师和主检医师的体检结果和鉴定意见应当详细记录在“合格证系统”的《体检表》中。

3.1.5 体检鉴定时,如果发现申请人可能患有某种疾病,按照本程序规定的辅助检查和体格检查项目无法作出鉴定结论,需要对申请人进行补充检查、医学观察或者专家鉴定的,体检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暂停其履行职责,安排其进行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或送交专家委员会进行专家鉴定。

补充检查应当由体检机构组织实施或监督实施;医学观察应当由体检机构协助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航空医师或保健医师实施。

补充检查和医学观察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次体检鉴定时限。

3.1.6 除本程序附件 3 规定的辅助检查项目外,体检医师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情况增加辅助检查项目;对同时申请 2 种以上类别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辅助检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相应增加。

3.1.7 体检鉴定结论

3.1.7.1 按照 CCAR - 67FS - R2 的规定,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暂时不合格、不合格。

经过辅助检查和体检鉴定,申请人身体状况符合 CCAR - 67FS - R2 附件 A 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不符合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但如果体检医师认为通过补充医学资料、进行短期疾病治疗或者医学观察,可以满足标准的,体检鉴定结论为暂时不合格。

3.1.7.2 在合格的体检鉴定结论作出后,体检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在暂时不合格或不合格的体检鉴定结论作出后，体检机构应当在《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见附件2）中签署体检鉴定暂时不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停止其履行职责，并报告所在地局方备案。

3.1.7.3 对于作出体检鉴定结论暂时不合格的申请人体检医师应当下达书面医嘱，要求申请人在90日内，补充相应医学资料或者接受相应疾病治疗以及医学观察，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体检医师的单科检查。单科检查仍然不合格的不得再次作出暂时不合格的体检鉴定结论。

申请人未按照医嘱要求，超过90日未补充相应医学资料、未进行相应疾病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应当重新申请体检鉴定。重新进行体检鉴定时，针对同一疾病或体征，体检医师不得再次作出暂时不合格结论；根据病情，体检医师可以作出不合格结论或送交专家委员会进行专家鉴定。

3.1.7.4 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的申请人，经过医学观察或临床治疗，其伤病治愈或好转，认为自身健康状况符合CCAR-67-R2附件A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可以重新申请体检鉴定。

3.2 客舱乘务员体检鉴定程序

3.2.1 首次申请IVa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其体检鉴定程序按照本程序3.1的规定实施。再次申请IVa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的体检鉴定实施首检负责制。

3.2.2 首检负责制是指体检机构受理申请人体检鉴定申请后,由首次接检的任一单科体检医师(以下称首检医师)按照CCAR-67-R2附件A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独立完成本次体检鉴定工作。其体格检查项目包括:体重、血压、脊柱四肢关节功能、皮肤及附属器、远视力、耳语检查和相应的辅助检查项目等。体检机构也可以安排护师(士)协助首检医师完成上述检查项目。

对于既往有特殊病史的申请人,体检机构应当安排相应专科医师作为本次体检鉴定的首检医师。

3.2.3 首检医师应当根据申请人的主诉、体格检查结果、辅助检查结果、既往体检记录等作出并签署初步的体检鉴定结论,并提交主检医师审核签署体检鉴定结论。

3.2.4 首检医师若发现申请人主诉、体征非本专科内容时,应当提交相应专科进行针对性的体格检查并给出专科意见。首检医师应当在综合专科医师的意见后作出并签署初步的体检鉴定结论,并提交主检医师审核签署体检鉴定结论。

3.3 暂停履行职责后的体检鉴定

3.3.1 有下列情况的空勤人员或空管人员应当在恢复履行职责前申请进行单科或相应临床专科的体检鉴定:

3.3.1.1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履行职责时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终止履行职责的;

3.3.1.2 因为疾病、外伤或者手术连续中断履行职责超过30日而不足90日的;

3.3.1.3 单科体检鉴定时,体检医师应当详细记录申请人的

疾病情况,结合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其是否能安全履行职责,并签署单科体检鉴定结论。主检医师应当对单科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单科体检鉴定作出后,体检机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只有在接到书面单科鉴定合格结论后方可恢复申请人职责。

3.3.2 因疾病、外伤或者手术连续中断履行职责超过 90 日的空勤人员或空管人员,在恢复履行职责前必须按照 3.1 条规定重新申请体检鉴定。

4 其他类型的体检鉴定

4.1 特许颁证体检鉴定

4.1.1 再次申请 I、II 和 IIIa 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学员和学生驾驶员除外),在体检鉴定结论不合格时,如果有充分理由证明能够安全履行职责,并且不会因为履行职责加重病情或者使健康状况恶化时,可以申请并接受特许颁证体检鉴定(以下简称特许鉴定)。

4.1.2 特许鉴定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

申请特许鉴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 申请表;
- (2) 所在单位证明文件(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除外);
- (3) 所在地区管理局指定技术专家出具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4) 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
- (5)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1.3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满足本程序 4.1.2 条要求并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本程序组织特许鉴定;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

4.1.4 特许鉴定的检查项目除按照 CCAR - 67 - R2 附件 A 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要求的检查项目外,还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增加相应的医学检查项目,或在模拟履行职责的状态下进行医学检查、健康检查和岗位能力测试。

4.1.5 特许鉴定结论为合格、特许鉴定合格、特许鉴定不合格。

4.1.5.1 经过审查或者特许鉴定,认为申请人身体状况符合 CCAR - 67FS - R2 附件 A 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无需特许即可合格的,鉴定结论为合格。

4.1.5.2 经过特许鉴定,认为申请人身体状况在满足相应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履行职责的,鉴定结论为特许鉴定合格。

4.1.5.3 经过特许鉴定,认为申请人身体状况不能够安全履行职责,或者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可以安全履行职责的,鉴定结论为特许鉴定不合格。

4.1.6 专家委员会在作出特许鉴定结论的同时,应当对申请人提出必要的健康管理建议和要求。申请人应当自觉遵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4.1.7 专家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特许鉴定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鉴定结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并书面报告局方。

4.1.8 再次申请特许鉴定的申请人,可直接向专家委员会提

出申请,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特许鉴定。

4.1.9 对于体检鉴定结论为特许鉴定合格的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所在单位应当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发现其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不能安全履行职责时,应当及时终止其履行职责,并书面报告局方和专家委员会。局方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终止其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性。申请人再次申请体检合格证,必须重新申请特许鉴定。

4.1.10 对于疾病已经治愈,其健康状况符合 CCAR-67FS-R2 附件 A 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申请人,经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体检鉴定,可以将体检鉴定结论由特许鉴定合格更改为合格。

4.2 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

4.2.1 体检机构在体检鉴定中发现有下列疑难或特殊病例,无法就申请人的身体状况作出明确鉴定结论时,应当送交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报告所在地局方:

- (1) 医学诊断不明确,鉴定依据不足;
- (2) 存在失能风险或健康危害风险,难以评估;
- (3) 与人为因素有关的不安全事件当事人的评估;
- (4) 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或心理疾患)、重大手术或重大创伤愈后的评估;
- (5) 不能做出明确鉴定结论的其他情况。

4.2.2 体检机构申请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时,应当向专家委员会提交申请人的病情介绍及全部相应资料;

4.2.3 专家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及临床

专科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体格检查，并按照 CCAR - 67FS - R2 附件 A 相应类别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作出鉴定结论。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结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及体检机构，并书面报告局方。

4.2.4 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结论合格的人员再次申请体检合格证时，体检机构可以根据此次体检结果，结合专家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和意见，直接作出鉴定结论；如申请人身体发生变化时，体检机构可以再次送交专家委员会进行疑难或特殊病例体检鉴定。

4.3 军转民飞行人员体检鉴定由民航局指定体检机构按照 CCAR - 67FS - R2 附件 A 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本程序规定及《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工作的有关规定》（MD - FS - 2006 - 04）实施。

对于因医学原因停飞的申请人，体检机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体格检查。

4.4 40 周岁以上驾驶员体检鉴定

4.4.1 参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 - 121 部）规定运行的驾驶员，在未满 40 周岁的最后一次取得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年龄满 40 周岁后首次申请体检鉴定时，应按照本程序附件 3 的规定接受相应辅助检查。

4.4.2 申请人根据申请的体检合格证类别要求，年龄达到 50 周岁或者年龄达到 60 周岁时，应按照本程序附件 3 的规定接受相应辅助检查。

4.5 延长飞行年限驾驶员的体检鉴定

4.5.1 参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 - 121 部)规定运行的驾驶员,年龄在 60 周岁至 65 周岁期间,应当申请由民航局指定的体检机构实施的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

4.5.2 在收到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申请后,体检机构应当按照 CCAR - 67FS - R2、《60 周岁以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医学要求》(MH/T7014 - 2007)和本程序附件 3 的规定实施体检鉴定。

4.5.3 体检机构应当重点针对心脑血管系统、心理认知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及鉴定。

5 精神科体检鉴定

5.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 - 67FS - R2 中附件 A 第一章 1(1)、2、第二章 1(1)、2、第三章 1(1)、2、第四章 1(1)、2 的相应医学标准。

5.2 在体检鉴定时,体检医师通过问诊和病史采集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精神科疾病或异常,应当交由临床专科医师进行诊断,并按照第 5.4 条规定进行体检鉴定。

5.3 检查内容

5.3.1 病史采集应当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被检者及其家族精神病史,个人生长发育、学习和生活史,性格特点等。

5.3.2 精神检查

5.3.2.1 注意被检者言语是否流畅、有无口吃。

5.3.2.2 应当注意被检查者的精神状态,重点观察:外貌、行为、情绪、交流、记忆、认知、情感、思维、意志、智力等有无异常。

5.4 精神疾病的鉴定

5.4.1 心理异常：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心理异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5.4.2 精神障碍、精神病及精神病史

5.4.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精神疾病或有精神病病史应当评定为不合格。申请人如有急性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若其原发病已经治愈、无后遗症者可以评定为合格。

5.4.2.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有人格障碍、动作与行为障碍、认知功能缺损或显著的认知功能退行性改变其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5.5 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

5.5.1 物质包括：酒精、其他镇静剂和催眠剂、抗焦虑剂；可卡因；致幻剂、安非他明之类的中枢神经系统刺激剂；苯环己哌啶或其他作用类似的芳香环己胺；大麻，吸入剂及影响精神活动的药物或其他制剂。

5.5.2 物质依赖是指对依赖物质使用的一种病态。具有以下表现之一，应当诊断为物质依赖：

- a) 耐受性增强；
- b) 出现戒断症状；
- c) 使用某种物质的控制力减弱；
- d) 不顾身体健康或损害社会、个人及职业能力而继续使用该物质。

5.5.3 物质滥用是指对上述物质的使用而导致以下任何一种

情况。

a)以前有过使用某种物质并致身体受到损害,在近两年内仍使用该物质;

b)上述物质检查结果呈阳性;

c)经体检鉴定认为申请人滥用某种物质,不能安全地履行职责或认为在其所持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内不能安全地履行职责。

5.5.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被确诊为物质依赖或物质滥用,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5.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神经症时应当评定为不合格。申请人如患有神经衰弱或焦虑症,经治疗症状缓解或消失、体质良好者可以评定为合格。

5.7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发作性睡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5.8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有言语障碍,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 神经系统体检鉴定

6.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67FS-R2 中附件 A 第一章 3、第二章 3、第三章 3、第四章 3 的相应医学标准。

6.2 检查设备:诊断床、神经科叩诊锤、间接检眼镜、音叉(128Hz)、手电筒、骨针或竹(木)棉签、秒表、皮尺。

6.3 病史采集应当重点询问申请人是否曾患脑炎、脑膜炎、癫痫、意识障碍、晕厥、抽搐、中枢神经、周围神经、植物神经和肌病等病史。

6.4 神经系统疾病的鉴定

6.4.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癫痫或有癫痫病史，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4.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病理性晕厥或原因不明的意识障碍，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4.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原因明确的、可以预防的晕厥可以评定为合格。

6.4.4 颅脑损伤的鉴定

6.4.4.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中度、重度颅脑损伤或颅脑损伤后遗症，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4.4.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轻度颅脑损伤治愈后6个月，无并发症或后遗症者，可评定为合格。

6.4.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偏头痛、丛集性头痛、三叉神经痛等，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4.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5 脑血管病的鉴定

6.5.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短暂脑缺血发作(TIA)、脑出血或蛛网膜下腔出血或动-静脉畸形，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6.5.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颅内动脉瘤不合格；

6.5.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腔隙性脑梗塞，没有任何临床症状和体征，脑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6.5.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性脑动脉硬化症，

脑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7 内科体检鉴定

7.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67FS-R2 附件 A 中第一章 1(2)(3)(5)(6)、4、5(1)(3)(5)(6)、6(1)(3)(5)、8、9、10(2)、第二章 1(2)(3)(5)(6)、4、5(1)(3)(5)(6)、6(1)(3)(5)、8、9、10(2)、第三章 1(2)(3)(5)(6)、4、5(1)(3)(5)(6)、6(a)(1)(3)(5)、6(b)(2)(4)、8、9、10(a)(2)、10(b)(2)、第四章 1(2)(3)(5)(6)、4、5(1)(3)(5)(6)、6(1)(3)(5)、8、9、10(2) 的相应标准。

7.2 内科体检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听诊器、台式汞柱血压计和检查床等。

7.3 病史：应当向被检查者询问其既往和目前患有何种疾病，有何不适，所表现的症状与飞行活动的关系，是否正在使用药物进行治疗；了解被检者家族中曾有何人患何种疾病。

7.4 循环系统

7.4.1 循环系统的检查

7.4.1.1 血压：测量被检者坐位时右上臂的收缩压和舒张压；如果被检者的收缩压或舒张压超过正常值，应当在 7 日内，连续 3 日测量其每日早、晚各一次血压，或予以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

7.4.1.2 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年龄小于 40 周岁者或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年龄小于 50 周岁者，如有三项或三项以上的危险因素，需加做活动平板式 BRUCE 方案的次极量级运动负荷试验。

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年龄大于等于 40 周岁者或 I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年龄大于等于 50 周岁者,如有三项或三项以上的危险因素,需加做冠状动脉 CTA 检查。

危险因素包括:高血压,空腹血糖受损或糖耐量减低或糖尿病,总胆固醇或甘油三酯或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高于参考值上限,肥胖。

7.4.1.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存在颈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应当进行冠状动脉 CTA 检查。

7.4.1.4 次极量级运动负荷试验阳性者应当进行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检查;如果冠状动脉 CTA 结果异常应当进行冠状动脉造影检查。

冠状动脉 CTA 结果异常指:①冠状动脉主支 (LM、LAD、LCX 或 RCA) 狹窄 $\geq 50\%$ 。②LM 或 LAD 狹窄 $25 \sim 50\%$ 。③LCX 或 RCA 主支局限性狭窄 $25 \sim 50\%$, 并合并有弥漫性粥样硬化。④存在二支及以上冠状动脉主支及其大分支近段狭窄 $25 \sim 50\%$ 。

7.4.2 循环系统疾病的鉴定

7.4.2.1 冠心病的鉴定

7.4.2.1.1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者的冠心病鉴定:

a) 患有冠心病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b) 如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合并存在心肌缺血的客观证据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①LM 或 LAD 狹窄 $\geq 30\%$; ②RCA 或 LCX 主支 狹窄 $\geq 50\%$; ③任何一主支狭窄 $\geq 30\%$ 伴弥漫性动脉粥样硬化; ④任何两只主支狭窄 $\geq 30\%$; ⑤任何一主支狭窄 $\geq 30\%$ 伴有主支的大分支近段狭窄 $\geq 30\%$ 。(狭窄程度以冠状动脉造影为准; 心

肌缺血的客观证据指：运动负荷试验出现典型的缺血型 ST 段改变、核素或超声心动图检查所示的心肌灌注缺损及（或）室壁运动异常）。

c) 如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但无心肌缺血的客观证据者，如满足下列条件可以评定为合格：①SBP < 140mmHg, DBP < 90mmHg；②空腹血糖≤7mmol/L, 餐后 2 小时血糖≤10 mmol/L, HbA1c < 7.5%；③TC 和 TG 小于正常参考值范围上限的 1.5 倍，LDL-C 在正常参考范围之内；④BMI < 28kg/m²。⑤UCG:LVEF > 50%。

d) 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者，次极量级运动负荷试验、冠状动脉 CTA 和冠状动脉造影的检查频度应当依据危险因素、次极量级运动负荷试验、冠状动脉 CTA 和冠状动脉造影的结果综合判定，复查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的最长间隔时间应当不超过 4 年。

7.4.2.1.2 IIIb、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冠心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4.2.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心脏瓣膜置换、永久性心脏起博器植入、心脏除颤器植入或心脏移植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4.2.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严重的心脏瓣膜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4.2.4 心律失常的鉴定

a)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的心电图检查如有无器质性病变的早搏、左前分支传导阻滞、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并行心律、窦房传导阻滞、Ⅱ 度 I 型房室传导阻滞等，无临床症状者可评定为合

格；如果为严重的心律失常或伴有器质性病变则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b)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伴有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史的预激综合征，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4.2.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收缩压持续超过 155mmHg，或舒张压持续超过 95mmHg 应当评定为不合格。如果使用药物控制血压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评定为合格：

a) 首次或更换使用抗高血压药物，经至少 3 至 4 周的地而观察，收缩压持续控制在 $\leq 155\text{mmHg}$ ，且舒张压持续控制在 $\leq 95\text{mmHg}$ ，无症状，无所使用药物的不良反应；

b) 所使用的抗高血压药物为噻嗪类利尿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钙通道阻滞剂或 β 受体阻滞剂；

c) 无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心、脑或肾的并发症。

7.4.2.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收缩压 $< 90\text{ mmHg}$ 或舒张压 $< 60\text{ mmHg}$ ，无自觉症状，可评定为合格。

7.4.2.7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心肌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4.2.8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无症状、无客观心肌缺血证据的心肌桥可评定为合格。

7.5 呼吸系统

7.5.1 呼吸系统疾病的鉴定

7.5.1.1 肺结核病的鉴定

a)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应当评定为不

合格。

b)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肺结核病临床治愈后,肺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7.5.1.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症状明显,肺功能明显异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5.1.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支气管哮喘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5.1.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血栓栓塞症,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6 消化系统

7.6.1 消化系统疾病的鉴定

7.6.1.1 I、II、III_a 和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肝硬化,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6.1.2 消化性溃疡

a) 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消化性溃疡治愈后,内镜检查符合瘢痕期表现,无并发症和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b) III、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消化性溃疡临床治愈后,可评定为合格。

7.6.1.3 I、II、III_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胆囊炎伴有明显绞痛症状,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6.1.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胃炎,无明显症状,可评定为合格。

7.6.1.5 I、II、III_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胰腺炎,应

当评定为不合格。

7.6.1.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需服药或有症状的炎症性肠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6.1.7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无症状的胃食管反流病可评定为合格。

7.7 代谢、免疫及内分泌系统

7.7.1 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疾病的鉴定

7.7.1.1 糖尿病的鉴定

a)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胰岛素控制的糖尿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b)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患有无需用药物控制的糖尿病，控制后其空腹血糖 $\leq 126 \text{ mg/dL}$ (7 mmol/L)，且餐后 2 小时血糖 $\leq 180 \text{ mg/dL}$ (10 mmol/L)、 $\text{HbA1c} < 7.5\%$ 、无并发症，可评定为合格；

c) 各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患有需用口服降糖药物控制的糖尿病，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可评定为合格：

(1) 所服药物为双胍类，如二甲双胍；或单独使用的 α -糖苷酶抑制剂，如阿卡波糖；不能服用磺脲类药物。

(2) 初次口服此类降血糖药物后，经地面观察至少 60 日，证实其病情得到控制，无所服用药物的不良反应。

(3) 近 3 个月每月的空腹血糖 $\leq 126 \text{ mg/dL}$ (7 mmol/L)，且餐后 2 小时血糖 $\leq 180 \text{ mg/dL}$ (10 mmol/L)、 $\text{HbA1c} < 7.5\%$ 。

(4) 无并发症。

d) 大于 60 周岁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者如患有糖尿病应当

评定为不合格。

7.7.1.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巨人症、肢端肥大症、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阿狄森氏病)、皮质醇增多症(柯兴氏综合征)、胰岛内分泌肿瘤和嗜铬细胞瘤,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7.1.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痛风,如无并发症,用药物治疗血清尿酸检查结果在正常范围,无所服药物的副作用,可评定为合格。

7.7.1.4 甲状腺机能亢进症的鉴定

a)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甲状腺机能亢进症治愈后,可评定为合格;

b)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药物控制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症,如果血清甲状腺素(T3、T4)水平、游离甲状腺素(FT3、FT4)水平连续三个月在正常范围,无所服药物的副作用,可评定为合格。

7.7.1.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甲状腺机能减退症,无并发症、无所服药物的不良反应、血清促甲状腺素(TSH)和游离甲状腺素(FT4)水平在正常范围,可评定为合格。

7.7.1.6 I、II、IIIa 和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8 淋巴、血液系统

7.8.1 淋巴、血液系统疾病的鉴定

7.8.1.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淋巴系统结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8.1.2 III_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血友病可评定为合格。

7.8.1.3 I 、IV_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脾脏中度肿大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8.1.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白血病、淋巴瘤或浆细胞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8.1.5 I 、II 、III_a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或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9 泌尿生殖系统

7.9.1 肾炎的鉴定

7.9.1.1 I 、II 、III_a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炎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7.9.1.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肾炎，治愈后经 3 ~ 6 个月地面观察可评定为合格。

7.9.1.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仅表现为单纯性血尿或单纯性蛋白尿的隐匿性肾小球肾炎，可评定为合格。

7.9.2 泌尿系感染的鉴定

7.9.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急性泌尿系感染治愈后可以合格。

7.9.2.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盂肾炎病情稳定后，经地面观察 3 个月，无临床症状、无并发症、肾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8 传染病

8.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 - 67FS - R2 中附件 A 中第一章 7(1)(2)(3)(4)(5)、第二章 7(1)(2)(3)(4)(5)、第三章 7、第四章 7(1)(2)(3)(4)(5)(6)(7) 的相应医学标准。

8.2 病毒性肝炎的鉴定

8.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地面观察 3 - 6 个月，近 3 个月内每月一次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8.2.2 I 、II 、IIIa 和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慢性病毒性肝炎，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8.3 IVa 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每次体检时需进行粪便的细菌学检验，检查结果为致病菌阳性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8.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梅毒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8.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确诊为艾滋病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检查结果为阳性，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 外科体检鉴定

9.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 - 67FS - R2 附件 A 中第一章 1(2)(3)(4)(5)(6)(7)、4(1)(3)(6)、5(2)(3)(4)(6)、6(2)(4)(5)、8(3)、9、10(1)(2)、11、12、第二章 1(2)(3)(4)(5)(6)(7)、4(1)(3)(6)、5(2)(3)(4)(6)、6(2)(4)(5)、8(3)、9、10(1)(2)、11、12、第三章 1(2)(3)(4)(5)(6)(7)、4(1)(3)(6)、5(2)(3)(4)(6)、6(a)(2)(4)(5)、6(b)(1)(3)(4)、8

(3)、9、10(a)(1)(2)、10(b)(1)(2)、11、第四章 1(2)(3)(4)(5)(6)(7)、4(1)(3)(6)、5(2)(3)(4)(6)、6(2)(4)(5)、8(3)、9、10(1)(2)、11、12 的相应医学标准。

9.2 外科体检的设备、仪器及用品：身高体重仪、三角尺、皮尺、检查床、阅片箱、听诊器、手套（指套）等。

9.3 人体测量：测量身长以厘米为计算单位；测量体重以千克为计算单位。

9.4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鉴定

9.4.1 颅脑损伤的鉴定参照神经系统的体检鉴定。

9.4.2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颅脑手术及其病史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4.3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颅内肿瘤及其病史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4.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脊髓良性肿瘤治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 3 个月，无后遗症，神经系统检查无异常，可评定为合格。

9.5 胸部疾病的鉴定

9.5.1 I、II、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胸廓发育不良、胸廓畸形变，功能异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5.2 胸廓外伤

9.5.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闭合性肋骨骨折或胸壁软组织挫伤治愈后，可评定为合格。

9.5.2.2 I、II、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开放性胸部外伤，引起血气胸等，治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后遗症，呼吸功

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5.2.3 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开放性胸部外伤,引起血气胸等,经治疗无后遗症,呼吸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5.2.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接受胸腔手术,术后经地面观察至少3个月,无功能障碍,可评定为合格。

9.5.3 自发性气胸

9.5.3.1 I、II、IIIa、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自发性气胸治愈后满足以下条件可评定为合格:

- 1)临床症状消失,胸腔内气体完全吸收,肺组织扩张良好;
- 2)双肺薄层CT扫描无隐匿性肺脏疾病,无易导致气胸复发的肺大泡;
- 3)肺功能检查基本正常;
- 4)保守治疗、闭式引流术后地面观察至少45日,经胸腔镜手术治愈后地面观察至少3个月,开胸手术治愈后地面观察至少6个月,无复发,无并发症。

9.5.3.2 I、II、IIIa、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5.3.3 Ⅲb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自发性气胸治愈后,临床症状消失,肺组织扩张良好,可评定为合格。

9.6 腹部疾病的鉴定

9.6.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腹部外伤,经治愈后无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9.6.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腹腔脏器手术后,经地面

观察至少 30 日,无后遗症、功能障碍,可评定为合格。

9.6.3 胆囊结石

9.6.3.1 I 级、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胆囊结石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6.3.2 II 级、IIIb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胆囊结石可评定为合格。

9.6.3.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胆囊结石治愈后,经 30 日以上地面观察,无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9.6.4 I 、II 、IIIa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胆总管结石,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6.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胆囊息肉,无自觉症状,定期随访无明显变化,可评定为合格。

9.6.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肝内胆管结石(肝实质内结石),肝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应定期检查肝脏超声,密切随访。

9.7 泌尿系统疾病的鉴定

9.7.1 泌尿系统结石

9.7.1.1 I 、II 、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泌尿系统结石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I 、II 、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确诊断的肾盏憩室结石,经地面观察至少 30 日,无血尿、疼痛等症状,结石大小、位置、形状、数目无明显变化,肾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7.1.2 I 、II 、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泌尿系统结石排出

或治疗后排出,经地面观察至少 30 日,无残留结石、无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9.7.1.3 IIIb、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泌尿系结石,可评定为合格。

9.7.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单纯性肾囊肿,如果无自觉症状、肾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7.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成人型多囊肾,如果肾脏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8 脊柱疾病的鉴定

9.8.1 颈椎病

9.8.1.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颈椎病,经治疗后症状消失或症状基本消失,肢体运动功能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8.1.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颈椎病,其症状仅为手指外侧麻木,如果肌力、握力均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9.8.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腰椎间盘突出症,临床治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 30 日,无后遗症、功能障碍,可评定为合格。

9.8.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脊柱骨折,不伴有脊髓损伤,治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 30 日,无后遗症、功能障碍,可评定为合格。

9.8.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脊柱强直或畸形变,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8.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或强直性脊柱炎等脊柱疾病,若病情反复发作,进行性加重,治疗

效果不佳,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9 四肢、关节疾病的鉴定

9.9.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患有进行性肌萎缩或肌力异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9.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四肢外伤后遗有肢体功能障碍,病情稳定,医学测试提示可以安全履行职责,可评定为合格。

9.9.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单纯性骨折,骨折临床愈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30日,无畸形、无功能障碍,可评定为合格。

9.9.4 关节损伤

9.9.4.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半月板损伤、踝关节扭伤、大关节创伤性关节炎,经治疗后功能良好、无并发症,经地面观察至少30日后可评定为合格。

9.9.4.2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习惯性关节脱位,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10 肛门指诊的检查仅在有指征时进行。

9.11 妇科疾病的鉴定

9.11.1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确诊妊娠后应当评定为不合格。IIIa 和 III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早产、流产征兆,妊高症、高危妊娠等并发症,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9.11.2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分娩或因流产、死产等终止妊娠后,在法定的产假或流产假期满,经充分评估,能安全履行其职责者,可评定为合格。

9.11.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严重的月经失调,应当评

定为不合格。

10 皮肤及其附属器的体检鉴定

10.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 - 67FS - R2 中第一章 13、第二章 13、第三章 12、第四章 13 的相应医学标准。

10.2 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的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 耳鼻咽喉、口腔科体检鉴定

11.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 - 67FS - R2 中第一章 14(1)(2)(3)(4)、15、第二章 14(1)(2)(3)(4)、15、第三章 13(1)(2)(3)、14(a)、14(b)、第四章 14(1)(2)(3)(4)、15 的相应医学标准。

11.2 耳鼻咽喉、口腔科体检的设备、仪器及用品：光源、额镜、耳镜、鼓气耳镜、电耳镜、音叉、枪状镊、膝状镊、耵聍钩、鼻镜、标准嗅觉检测液、卷棉子、探针、压舌板、纱布、间接鼻咽镜、间接喉镜、喉头喷枪、酒精灯、纯音听力仪、转椅等。

11.3 耳部疾病的鉴定

11.3.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伴全身或局部明显症状、体征的耳廓软骨膜炎、耳前瘘管或鳃裂瘘管感染、外耳道湿疹、弥漫性外耳道炎、局限性外耳道炎（外耳道疖肿）等外耳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外耳道真菌感染治愈后可评定为合格。

11.3.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分泌性中耳炎、航空性中

耳炎、急慢性化脓性中耳炎等中耳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临床治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3个月,如无眩晕、耳鸣等症状发作且耳气压功能和前庭功能恢复正常,听觉功能满足职责要求,可评定为合格。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有鼓膜干性穿孔,不伴有中耳病理改变,听力符合相应标准,可评定为合格。

11.4 鼻部疾病的鉴定

11.4.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鼻骨骨折、鼻疖等外鼻及鼻前庭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4.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影响呼吸通畅、鼻窦窦口通气引流及咽鼓管功能或伴全身症状的鼻腔、鼻窦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4.3 鼻窦炎经鼻内镜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地面观察至少30日,术腔粘膜上皮化良好,无明显水肿、血痂、异常分泌物者,可评定为合格。

11.5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呼吸、吞咽、发声或伴全身症状的咽喉部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6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履行职责的口腔、颞下颌关节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7 听觉功能的检查与鉴定

11.7.1 听觉的检查方法

11.7.1.1 耳语检查方法:检查应当在长度大于5m并相对安静的房间内进行。受检者站立于检查室一端,检查耳正对检查者,

堵塞对侧耳。检查者站立于距受检者 5m 处,用声强级相当 10~20dB 的低声耳语(平静呼气后用残余肺气发出的声音)轻轻发出 3~5 个低音词汇,每发出一个低音词汇则嘱受检者复诵,未听清时检查者可重复 2~3 次。两耳分别进行测试。能全部复诵者其耳语听力为 5 米正常。如受检者不能听到,则检查者逐米前移,重复测试,直至听到为止,此时的距离即为耳语听力的程度。

11.7.1.2 纯音听阈(听力计)测试检查方法:检查应当在标准隔音室内进行(本底噪声≤30dB(A))。测试时一般测空气传导,必要时测骨传导。两耳分别进行测试。

a) 气导测试:采用上升法,即从 1000Hz 开始,依 1000、2000、3000、4000、6000、8000、500、250Hz 顺序进行。

b) 骨导测试:将振荡器戴于鼓窦区(相当于骨性外耳道口后上方处),耳机放置时勿压迫耳廓,测试耳勿堵塞。测试方法同气导测试。

c) 纯音听阈的检查频度按照本管理程序附件 3 所要求的频度进行;如果被检者每耳在 500、1000、2000Hz 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超过 35dB,或在 3000Hz 频率上的听力损失超过 50dB 则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纯音听阈检查。

11.7.1.3 背离试验检查方法:受检者在 2 米远处背向检查人用双耳听到检查者发出的通常强度谈话声音。

11.7.1.4 实测检查:在飞机驾驶舱噪声环境、工作环境背景噪声环境中或模拟条件下,每耳能够听清谈话、通话和信标台信号声;此检查由体检医师或飞行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并

出具检测报告。

11.7.2 听力的鉴定

11.7.2.1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纯音听阈检查,每耳在 500、1000、2000Hz 任一频率上损失超过 35dB; 在 3000Hz 频率听力损失超过 50dB 时:

a) 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果背离试验和实测检查结果均为正常,可评定为合格;

b)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果背离试验结果为正常,可以评定为合格;

11.7.2.2 III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果背离试验结果均为异常,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7.2.3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低语音耳语听力检查,每耳听力低于 5 米,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8 前庭功能的检查与鉴定

11.8.1 旋转双重试验(OP 试验)检查方法:分别对三个半规管进行检查,各半规管检查间隔时间为 5 秒钟。

a) 水平半规管的检查:嘱受检者坐在转椅上,闭眼,头前倾 30 度。以每 2 秒一圈的速度将转椅向右转 5 圈后突然停止,嘱受检者立即向前弯腰至 90 度,5 秒钟后睁眼迅速抬头坐正。

b) 后垂直半规管检查:闭眼,头向右肩倾 90 度。以每 2 秒一圈的速度向左转 5 圈后突然停止,5 秒钟后睁眼迅速将头摆正。

c) 上垂直半规管检查:闭眼。低头弯腰至 120 度。以每 2 秒一圈的速度向右转 5 圈后突然停止,5 秒钟后睁眼迅速抬头坐正。

11.8.2 旋转双重试验(OP试验)检查结果判定:

- a) 0度:无任何不良反应。
- b) I度:有轻微头晕、恶心、面色苍白、出汗,恢复较快。
- c) II度:有头晕、恶心、颜面苍白、打呃、出汗等。
- d) III度:有明显的头晕、恶心、呕吐、颜面苍白、大量冷汗、肢体震颤和精神抑郁等反应。
- e) 延迟反应:转椅检查后,经一定时间才出现前庭植物神经反应。甚至有食欲不振、卧床不起等症状。

11.8.3 前庭功能的鉴定

11.8.3.1 首次申请I、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旋转双重试验为II度及以上或出现延迟反应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8.3.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耳源性眩晕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确诊为梅尼埃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IIIb、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前庭神经炎,临床治愈后,经地面观察至少3个月,前庭功能、听觉功能符合标准,可评定为合格。

11.8.3.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履行职责的晕动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9 耳气压功能的鉴定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反复出现的耳气压功能障碍,治疗后若恢复良好,经地面观察至少30日,听力符合相应标准时可评定为合格;耳气压功能障碍治疗无效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1.10 嗅觉功能的鉴定

I、II、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嗅觉丧失,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 眼科体检鉴定

12.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满足 CCAR - 67FS - R2 附件 A 中第一章 16(1)(2)(3)(4)(5)、17(a)(b)(c)(d)(e)、18(1)(2)、第二章 16(1)(2)(3)(4)(5)、17(a)(b)(c)(d)(e)、18(1)(2)、第三章 15(1)(2)(3)(4)(5)、16(a)(b)(c)(d)(e)、17(1)(2)、第四章 16(1)(2)(3)(4)、17 中的相应医学标准。

12.2 眼科体检设备、仪器及用品:聚光点光源、裂隙灯显微镜、检眼镜、假同色表、视野计、暗适应仪、隐斜计、眼压计、检影镜、镜片箱、远视力表、近视力表等。

12.3 眼睑、结膜、泪器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有影响视功能的上睑下垂、伴有并发症的眼内外翻、泪道堵塞、泪器畸形或炎症等,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4 眼眶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影响视功能的眼眶炎症、外伤等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5 眼外肌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影响视功能的显斜视、隐斜视或眼球运动受限,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5.1 隐斜的鉴定原则

对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疑有隐斜功能异常时,可

要求其进行隐斜检查。若内隐斜超过 10^{Δ} ，外隐斜超过 5^{Δ} ，上隐斜超过 1.5^{Δ} ，双眼视功能异常，应当评定为暂时不合格。

12.6 巩膜、角膜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巩膜、角膜的炎症或溃疡、角膜营养不良、影响视功能的角膜混浊和瘢痕等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7 葡萄膜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活动性葡萄膜炎或有影响视功能的并发症，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8 瞳孔异常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瞳孔畸形、运动障碍，评定为不合格。

12.9 晶状体、玻璃体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白内障或玻璃体疾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0 眼底疾病的鉴定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眼底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1 眼压的鉴定

12.11.1 眼压的检查：对疑有眼压异常的被检者，可要求其进行眼压测量。

12.11.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青光眼时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2 视野的鉴定

12.12.1 视野的检查：对被检者疑有视野损害时，可要求其进

行视野检查。

12.12.2 视野异常的鉴定原则: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鼻下象限任一径线周边视野缩小超过 15 度、其他象限任一径线超过 25 度,或中心视野出现明显的生理盲点扩大,或非生理暗点,视野损害若为不可逆性改变,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3 色觉的鉴定

12.13.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为色盲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3.2 I 、II 、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为色弱,但能够迅速识别驾驶舱内外各种颜色的仪表、灯光信号、有色地标、航行灯、边界灯、障碍物等,能够安全履行职责可评定为合格。

12.13.3 IIIb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为色弱,可评定为合格。

12.14 光觉的鉴定

12.14.1 光觉的检查:暗适应不作为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的常规检查项目,当体检医师在体检过程中怀疑被检者有暗适应功能异常时,可要求其进行暗适应功能检查。

12.14.2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为夜盲症则应当评定为不合格;对弱暗适应异常者应当评定为暂时不合格。

12.15 视力的鉴定

12.15.1 I 、IIIa 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每眼的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应当达到 0.7 以上、双眼远视力达到 1.0 以上,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中间视力为 0.25、近视力为 0.5 以上方可评定为合格。对申请人的未矫正视力和屈光度无限制。

12.15.2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每眼的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

应当达到 0.5 以上、双眼远视力达到 0.7 以上，每眼矫正或未矫正的近视力为 0.5 以上方可评定为合格。对申请人的未矫正视力和屈光度无限制。

12.15.3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评定为合格；

- a) 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佩戴矫正镜；
- b) 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度数相同的矫正镜。

12.15.4 为满足视力标准，申请人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接触镜镜片为单焦点、无色的；
- b) 镜片佩戴舒适；
- c) 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普通眼镜。

12.15.5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何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 0.1，体检医师应当对其眼及附属器进行全面检查。

12.15.6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合格：

- a)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矫正镜；
- b) 所使用的矫正镜必须同时满足远视力和近视力的标准，不得使用单一矫正近视力的矫正镜，也不得使用一副以上的矫正镜。

12.15.7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不能使用双焦点接

触镜和仅用于矫正近视力和中间视力的接触镜。对使用接触镜矫正一眼远视力同时另一眼使用矫正近视力的接触镜者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5.8 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中间视力和近视力标准时,应当在体检表和体检合格证上注明下列相应的限制:

a)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戴远视力矫正镜;

b)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带近视力矫正镜;

c)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带近视力和中间视力矫正镜;

d)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中间视力和近视力的标准时,所注限制为:戴矫正镜。

12.15.9 III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应当达到0.5或以上方可评定为合格。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时,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佩矫正戴镜(眼镜或接触镜),并在体检表和体检合格证上注明限制:戴矫正镜。

12.15.10 IV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每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应当达到0.5或以上方可评定为合格。如仅在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佩戴矫正镜,同时应当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矫正镜,并在体检表和体检合格证上注明限制:戴矫正镜。

12.15.11 IV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每眼裸眼远视力应当达到0.7或以上方可评定为合格;若配戴任何形式的矫正镜应当评定

为不合格。

12.15.12 角膜屈光手术的鉴定：

12.15.12.1 I、II、III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果接受屈光性角膜手术后 6 个月,能满足下列条件,可评定为合格:

- a) 远视力可达到相应的视力标准;
- b) 手术前屈光度小于 5 屈光度(球镜当量);
- c) 视力和屈光度已保持稳定;
- d) 没有明显的不能忍耐的眩光。

12.15.12.2 IIIb、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屈光性角膜手术后 3 个月,如果其远视力满足标准,视力和屈光度已保持稳定、无明显的手术并发症或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12.15.13 眼内屈光手术的鉴定：

12.15.13.1 I、II、IIIa、IV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眼内屈光手术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2.15.13.2 IIIb、IV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眼内屈光手术后,经地面观察至少 6 个月,视功能良好,无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并发症或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12.15.14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使用角膜塑形镜应当评定为暂时不合格。

13 肿瘤

13.1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恶性肿瘤应当评定为不合格。

13.2 IIIb、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恶性肿瘤临床治疗后,无后遗症,肿瘤无复发,功能良好,可以安全履行职责,可评定为合格。

13.3 各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可能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良性肿瘤应当评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无复发,无后遗症,可评定为合格。

14 体检鉴定信息管理

14.1 体检机构应当建立体检鉴定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档案资料。

14.2 体检鉴定各项数据信息的年度统计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体检机构应当在12月31日后的10日内,向民航局和所在地区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的数据信息。

附件 1

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1 - 16/18 项由申请人填写)							
1 姓名	2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出生日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4 证件号码				5 工种	6 国籍		
7 工作单位				8 联系电话			
9 通信地址				10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1 总飞行时间	小时 <input type="text"/>	12 近一年飞行时间	小时 <input type="text"/>				
13 前次体检鉴定日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体检机构:	体检总结论:		
14 体检合格证申请情况:	无 (本次为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末次颁发日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类别: 拒绝颁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吊销或者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 原因: <input type="text"/>						
15 本次申请体检合格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CCAR-121 <input type="checkbox"/> ; CCAR-135 <input type="checkbox"/> ; CCAR-9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IVa <input type="checkbox"/> IVb <input type="checkbox"/>						
16 请逐项回答下列问题, 以打“√”的形式选择“有”或“无”。							
(1) 精神障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胃肠疾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9) 佩戴眼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1) 目前使用药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昏迷, 晕倒	<input type="checkbox"/>	(16)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30) 频繁使用安眠药物或镇定剂	<input type="checkbox"/>	(32) 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中或地面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17) 过敏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33) 近一年住院史	<input type="checkbox"/>	(34) 近一年疗养史	<input type="checkbox"/>
(4) 癫痫或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18) 胆道结石或胆系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35) 疲劳感	<input type="checkbox"/>	(36) 吸烟	<input type="checkbox"/>
(5) 经常或严重的头痛	<input type="checkbox"/>	(19) 泌尿系结石或血尿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8) 首次申请时填写以下疾病家族史	<input type="checkbox"/>
(6) 头颅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20) 手术或外伤史	<input type="checkbox"/>	a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睡眠不良,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21) 腰背四肢关节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b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飞行错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妇产科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c 癫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肢体感觉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23) 听力下降或耳鸣	<input type="checkbox"/>	d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input type="checkbox"/>	(24) 压耳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物质依赖或滥用	<input type="checkbox"/>	(25) 晕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心前区不适或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26) 头晕	<input type="checkbox"/>				
(13) 高血压或低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27) 视觉障碍或眼部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4) 哮喘或肺脏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28) 近视眼手术矫治	<input type="checkbox"/>				
17 体检医师记录申请人对 16 项中选择“有”的每一项目的描述。	<input type="text"/>						
18 声明: 本人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 并申请接受按照 CCAR-67FS 规章规定实施的相关体检鉴定。上述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健康状况及诊疗记录（航空医师或者保健医师填写）								
19 详细记录申请人自前次体检鉴定以来的健康状况、患病、外伤诊治情况或意外伤害、住院及疗养情况。提出体检鉴定重点关注项目的建议。								
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体检机构填写）								
20-89 项由体检医师填写，检查结果为数值的直接填写在相应栏中，其余各项用打“√”形式记录。对记录为异常的在 90 项中描述。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20 精神状态			34 瞳孔			48 尿常规		
21 神经系统			35 屈光间质			49 粪便细菌学检查		
22 心脏			36 眼底			50 血糖		
23 胸部和肺脏			37 眼球运动			51 血脂		
24 腹部和内脏			38 视野			52 肝功能		
25 甲状腺			39 色觉			53 胸透		
26 淋巴系统			40 外耳、鼓膜			54 静息心电图		
27 血管系统			41 耳气压机能			55 次极量运动负荷心电图		
28 泌尿生殖系统			42 前庭功能			56 超声（肝、胆、脾、肾）		
29 直肠、肛门			43 鼻及鼻窦					
30 骨骼肌肉系统			44 嗅觉					
31 脊柱四肢关节功能			45 咽喉					
32 皮肤及其附属器			46 口腔					
33 外眼及其附属器			47 血常规					
80 身长 cm	81 体重 kg							
82 脉搏（坐位） 次/分	83 血压 (mmHg) /							
84 远视力 未矫正 矫正 右眼 左眼 双眼	85 中视力 未矫正 矫正 右眼 左眼				86 近视力 未矫正 矫正 右眼 左眼			
87 矫正镜屈光度 远视力 球镜 柱镜 轴 右眼 左眼	中视力 球镜 柱镜 轴				近视力 球镜 柱镜 轴			
88 纯音听阈测试 25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Hz 右 左	89 耳语 右 m 左 m							
90 体检医师对检查为“异常”的各项进行描述。								

体检诊断与鉴定结论(体检机构填写)		
91 内科(含神经精神科)诊断:	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92 外科诊断:	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93 眼科诊断:	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94 耳鼻咽喉科诊断:	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95 妇科诊断:	结论:	体检医师(签名):
96 体检鉴定:		
类别: 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IVa <input type="checkbox"/> IVb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97 建议限制 ① 戴矫正镜 <input type="checkbox"/> 戴远视力矫正镜 <input type="checkbox"/> 带近视力矫正镜 <input type="checkbox"/> ② 飞行小时限制: ③ 职责限制: ④ 其他:		
98 声明: 根据 CCAR-67FS 的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的体检诊断和鉴定结论是客观真实的。		
体检机构名称: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99 局方颁证审核意见(局方填写)		
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IVa <input type="checkbox"/> IVb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职责时限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 ② ③ 审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不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IVa <input type="checkbox"/> IV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① ② ③ 审定人 1(签名): 审定人 2(签名): 年 月 日	

FS-CH-67-003 (12/08)

附件 2.

存根 No: ××××××××××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姓名 _____ 工种 _____

单位 _____

体检诊断: _____ ; 结论: _____。

体检机构:

通知日期:

.....
No: ××××××××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经体检鉴定, _____ 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条例》(CCAR-67FS) 第 _____ 条规定。

体检诊断: _____。体检鉴定结论: _____。

特此通知

体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No: ××××××
××××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结论通知书

经体检鉴定, _____ 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条例》(CCAR-67FS) 第 _____ 条规定。

体检诊断: _____。体检鉴定结论: _____。

特此通知

体检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

序号	检查项目	I 级	II 级	IIIa	IIIb 级	IVa 级	IVb 级
1	脑电图	首次申请: 40 周岁、60 周岁以上首次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2	静息心电图	首次申请: 每 12 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3	次极量级运动负荷心电图	40 周岁以上每 24 个月 1 次; 50 周岁以下每 12 个月 1 次	50 周岁以上 每次申请	40 周岁以上每 24 个月 1 次; 50 周岁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4	X 线胸片	首次申请: 每 12 个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5	血红蛋白定量测定, 红细胞计数, 白细胞计数及分类, 血小板计数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6	总胆固醇, 甘油三酯,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40 周岁以上 每次	40 周岁以上 每次
7	肝功能、肾功能(血清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8	空腹血糖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40 周岁以上 每次	40 周岁以上 每次
9	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	60 周岁以上首次					
10	糖化血红蛋白	40 周岁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1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梅毒血清学试验（RPR）	首次申请： 每12个月1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2	尿常规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3	尿液毒品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14	纯音听力计	首次申请： 40周岁以下每60个月1次； 40周岁（含）以上每24个月1次； 60周岁以上每12个月1次	40周岁以下72个 月1次； 40周岁（含）以上每24个月1次； 上每24个月1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5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肾）	首次申请： 每12个月1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6	妇科超声（子宫附件）	首次申请： 每12个月1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7	粪便细菌学检验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8	超声心动图	60周岁以上首次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9	心理认知功能检测	60周岁以上每次				
20	颈部血管超声	40周岁以上每60个月1次				
21	头颅核磁共振成像和头颅核磁共振血管成像	40周岁、60周岁以上首次				

注：1) 辅助检查项目结果异常时，可根据情况增加检查频度。

2) 心理认知功能检测仅限于延长飞行年限体检鉴定。

3) 实施“次极量级运动负荷心电图”检查前应当要求被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推荐样式附后。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

次极量级运动负荷心电图试验知情同意书

一. 试验简介

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体检需行次极量级运动负荷心电图试验。该试验可协助冠心病诊断，评价心肌缺血的程度，判断预后，协助制定运动处方，指导康复运动。该试验是一种简便、实用、可靠的诊断检查方法，心电图负荷试验中最常用的一种，严格掌握试验的禁忌症，是安全的。

二. 我已知晓并确认下列内容

1. 次极量级运动负荷心电图试验可能存在风险，如快速和缓慢性心律失常、猝死、心肌梗死、心力衰竭、休克、ST段抬高、血压显著升高、血压降低、呼吸困难以及体力不支、肌肉骨骼损伤等，一些不常见的风险可能没有列出，具体的情况会根据不同受检者的情况有所不同。
2. 一旦出现上述风险，医生会立即终止运动试验，必要时给予相应治疗。
3. 我已完成内科体检，并已将我的病史和平时不适症状（如有）详细告知了医生。
4. 有关本次检查的具体情况和疑问，医生已向我做出解释。

三. 特殊风险或主要高危因素

我理解根据我个人的情况，我可能出现以下特殊并发症或风险

一旦发生上述风险或其他情况，医生会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我自愿同意进行次极量级运动负荷心电图试验。

受检人签名：

日 期：

检查者签名：

日 期：